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湖南省委统战部 湖南中华职业教育社

湘人社函〔2023〕236号

关于开展2023年湖南黄炎培职业教育奖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社局、党委统战部，湖南中华职业教育社团体社员单位（高职高专、市州教育局职成科），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职业教育工作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职业教育法》、《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中华职业教育社《关于开展第八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要求，持续推进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弘扬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决定在全省开展2023年“湖南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表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华职业教育社百年社庆贺信精神，弘扬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充分发挥导向作用，展示湖南职业教育先进典型的精神风貌和显著成绩，推进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领导

省人社厅、省委统战部联合组成“湖南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附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湖南中华职业教育社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具体工作。市州人社局、党委统战部、湖南中华职业教育社团体社员单位（高职高专、市州教育局职成科）和有关单位按要求做好评选推荐工作。

三、评选范围及名额

符合国家基本办学设置标准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高职高专、技师学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应用型本科院校以及其他支持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单位和个人均可参评。

奖项设置及名额：

学校（学院）奖 10 个，其中，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应用型本科院校、高职高专 4 个，技师学院 1 个，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 4 个，技工学校 1 个。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院校参评对象为其内设二级学院。

杰出校长（院长）奖 10 名，其中，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应用型本科院校、高职高专 4 名，技师学院 1 名，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 4 名，技工学校 1 名。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院校参评对象为其内设二级学院党政正职。

杰出教师奖 35 名，其中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应用型本科院校、高职高专 14 名，技师学院 3 名，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 14 名，技工学校 4 名。

二级巡视员及以上个人、副厅级及以上单位不参与评选。

四、评选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一）优秀学校（学院）奖须同时符合以下评选条件

1.在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优化类型定位，坚持以人为本、能力为重、质量为要、守正创新，建立健全多形式衔接、多通道成长、可持续发展的梯度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上成绩突出。

2.在坚持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以教助产、以产助教、产学合作、创新教育教学模式上的教学成果显著。

3.在培养众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具有引领示范作用，为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做出突出贡献。

4.积极弘扬和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将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全面贯穿于学校办学与人才培养全过程。

（二）杰出校长（院长）奖须同时符合以下评选条件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先进的办学理念，丰富的学校管理经验和高水平的治理能力，能主动对接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与科技进步的需求与步伐。

2.以最新的教育理念和办学思想为指导，在立德树人、教育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科研成果转化、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卓越成绩，社会满意度高。

3.在办学和教学过程中积极弘扬和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并取得了丰硕成果。

4.校（院）领导任职时间不低于5年。

（三）杰出教师奖须同时符合以下评选条件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2.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取得创新

性成果，教育研究或科技研发等方面成果显著。

3.在教育教学过程中积极弘扬和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双师型”教师或“工学一体化”教师、有基层一线地区任教经历的优先推荐。

4.承担专业课、实习课或公共基础课教学任务不低于5年。

五、推荐名额要求

(一)各高职高专、技师学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应用型本科院校每校可推荐杰出教师奖1名，可推荐优秀学校(学院)奖或杰出校长(院长)奖1项(二选一)。

(二)各市州人社局可在所辖技工学校推荐优秀学校奖1个、杰出校长奖1名、杰出教师奖1名。

(三)湖南中华职业教育社各市州团体社员单位(长沙中华职业教育社、常德中华职业教育社、未成立中华职教社组织的市州教育局职成科)可在所辖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学校推荐优秀学校奖1个、杰出校长奖1名、杰出教师奖1名。

(四)同一所学校可在优秀学校(学院)奖和杰出校长(院长)奖两个奖项中推荐一项，不同时推荐。

六、评选程序

按照“两审三公示”制度要求，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好中选优的方式进行评选。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事迹，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一）组织推荐

1.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严格审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议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后上报初审材料。

2.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成人中专由市州人社局和相关主管部门就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要事迹以及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核，确定审核推荐对象。

3.高职高专、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应用型本科院校由主管部门就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要事迹以及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核，确定审核推荐对象。

（二）初审

湖南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典型性、代表性进行审核，研究确定评选办法，采取差额评选的方式确定初审通过名单，通过程序报批后，根据推荐对象隶属关系，反馈各推荐单位。

初审材料包括：推荐工作报告，初审推荐表，推荐对象综述材料，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单位）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及其简要事迹（不超过500字）、本单位公示情况等。

初审材料电子版（加盖公章的PDF格式）报湖南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邮箱：

13211003@qq.com，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

（三）考察

各市州人社局和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反馈的初审通过对象，按规定进行政治素养、思想品德、作风建设、遵纪守法以及工作业绩等方面深入考察，必要时湖南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直接参与考察。推荐对象经考察合格后，由各推荐单位在市（厅）级范围内进行公示。

（四）复审

经推荐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湖南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复审，确定拟表彰对象，在省级媒体上进行公示，湖南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公示情况，确定表彰对象。

复审材料包括：正式评选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审批表，公示材料原件，正式推荐对象综述材料，考察情况综合报告及汇总表等。

正式评选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单位）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征求意见情况、在市（厅）级公示情况、推荐意见、考察情况等。

复审材料电子版（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报湖南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13211003@qq.com，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 日前。

（五）表彰

由省人社厅、省委统战部联合印发表彰决定。“湖南黄炎培职业教育奖优秀学校（学院）奖”由省人社厅、省委统战部颁发奖牌和证书；“湖南黄炎培职业教育奖杰出校长（院长）奖”“湖南黄炎培职业教育奖杰出教师奖”由省人社厅、省委统战部颁发证书。

七、评选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做好推荐报送工作，坚持好中选好、优中选优，切实保证评选质量，确保评选出来的单位和个人经得起实践检验和社会监督。

（二）严格工作纪律

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经查实后取消其评选资格。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暗箱操作、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严格考察要求

被推荐对象要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各级推荐申报、考察公示、评选材料要整理归档备查，按照逐级上报原则，逐级形成汇总情况报上级归档。其中考察报告要按照“谁考察、谁负责、谁签字”的原则，由不少于2人的考察组成员签字。

（四）规范材料报送

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材料申报工作，相关表格可从湖南中

华职业教育社微信公众号上下载。

八、联系方式

湖南中华职业教育社办公室联系人：周勇

电 话：0731-81127432

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迎宾路 185 号中共湖南省委统战部

109 房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系人：彭国春

电 话：0731-84900337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银杏路 6 号

附件：湖南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湖南省委统战部



湖南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3年12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湖南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领导小组

- 组 长：**丁学新 省委统战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副组长：**焦华芳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向恩明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 成 员：**聂庆龙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和重点民生实
 事处（农民工工作处）处长
- 冯立兵 湖南中华职业教育社秘书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主 任：**聂庆龙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和重点民生实
 事处（农民工工作处）处长
- 冯立兵 湖南中华职业教育社秘书长
- 副主任：**彭国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和重点民生实
 事处（农民工工作处） 副处长
- 周 勇 湖南中华职业教育社副秘书长
- 成 员：**王思源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和重点民生
 实事处（农民工工作处）一级主任科员
- 王 莺 湖南中华职业教育社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